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6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电石炉气综合利用制 20万吨/年乙二醇及配套工程项目设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3年5月12日，本公司与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智辰业”）在新疆石河子市签订的《天辰化工有限公司电石炉气综合利用制20万吨/年乙二醇及配套工程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返回。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设计周期约12个月，设计费合计为4500万元。

本公司与天智辰业签订上述工程设计合同系本公司正常的主营业务行为，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的情况介绍

天智辰业成立于2013年，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位于新疆石河子市北泉镇八师团场工业园，天智辰业以新疆天业化工园区密闭电石炉生产装置产生的电石炉尾气为原料进行综合利用生产25万吨/年乙二醇、20万吨/年1,4丁二醇及配套公用工程，其中包括由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业”）承建的一期5万吨/年乙二醇、3万吨/年1,4丁二醇及配套项目。

本公司与天智辰业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发生类似业务。2011年，本公司与新疆天业签订了电石炉气制乙二醇一期工程草酸二甲酯、乙二醇装置的工程设计、工艺设备供货合同。2012年，本公司与新疆天业交易金额为11849.02万元，占公司同类业务的3.88%。该乙二醇一期工程装置现已正式进入工业生产，产品主要指标均超过国标优等品标准。

天智辰业是天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辰化工”）的全资子

公司。天辰化工是一个年产40万吨聚氯乙烯、32万吨离子膜烧碱、70万吨电石、2×330MW热电机组、2×2500吨电石渣制水泥及配套公用工程的大型氯碱化工企业，也是新疆天业利用资源优势发展循环经济的新型工业的典型代表。截止2012年，天辰化工资产总额达78.93亿元，资产负债率61.35%，销售收入31.82亿元。

天辰化工是新疆天业的控股子公司。新疆天业组建于1996年7月，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下属的大型国有企业，所属产业涉及塑料制品、节水器材、化工、电石、食品、热电、矿业、建材等多个领域。2012年底，新疆天业总资产达300亿元，主营收入227亿元，实现利税16亿元。

电石炉气综合利用制乙二醇是新疆天业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战略举措。在一期工程成功投产基础上，新疆天业暨天智辰业启动2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建设，将促进延伸下游产业链条，实现煤基乙炔化工和电石炉气综合利用的多元化发展。天智辰业具备了对项目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1.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 项目规模：本合同项目装置规模为20万吨/年乙二醇、22万吨/年甲醇以及配套公用工程、辅助工程。

3. 工作范围：本公司承担本合同项下的电石炉气制乙二醇系统、煤制甲醇系统以及配套公用工程、辅助设施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

4. 合同价款及支付：本项目设计费合计为4500万元人民币，由天智辰业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条件（即提交初步设计、各专业施工图等成品）和支付比例进行支付。

5. 合同期限：本合同初步设计成品于2013年6月提交；各专业施工图于2014年4月底前分批提交。

6. 双方责任：天智辰业应按本合同规定向本公司提交设计基础资料及文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定金和设计费。本公司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和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本合同双方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泄密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还约定了违约责任和双方争议解决办法。

四、合同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1. 本合同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合同价格为 4500 万元人民币，履行期限约 12 个月，占本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48%。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对本公司 2013、2014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影响。

2. 本合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合同装置系采用与新疆天业乙二醇一期工程相同的生产工艺。本公司具有相应的工程设计水平和建设经验，具备了对本合同的履行能力。本合同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推进本公司联合研发的乙二醇生产技术工业化大装置市场化的应用。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合同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该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存在局部的工程放大风险，本公司将在工程设计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措施予以控制；本合同可能存在着政府要求、不可抗力等造成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与天智辰业签订的《天辰化工有限公司电石炉气综合利用制 20 万吨/年乙二醇及配套工程项目设计合同》。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